

## 101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教育人員健康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成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宜蘭國小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（四）起至 8 月 4 日（六）止，計 3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中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（宜蘭市東港路 15-3 號）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

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三）國小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四）國中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五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（含特殊學校）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六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七）校長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八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
（九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
（十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

1、以機關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級學校體育總會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2、各社教機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，得代表所屬機構報名參加、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每人以參加一組比賽為限。

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1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休者為限；凡 101 年 2 月 1 日

**後退休者，非本賽會所指稱之退休教職員工。**

- (三) 報名退休教職員工組者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或退休落籍（以國民身分證為憑）之退休教職員工。
- (四) 報名參加退休教職員工組外之其他各組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訂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  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
#### 九、競賽方式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
  - 1、採3單打2雙打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（單、雙打皆不得兼）。
  - 2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  - (1)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 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 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      - 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##### (一) 報名手續：

- 1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1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2、方式：填妥報名表經資格確認後，以掛號郵寄宜蘭縣立中華國中體育組（校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15之3號）辦理報名手續；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- 3、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以九人為限。

##### (二) 資格確認：

- 1、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2、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抽籤與技術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00年7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(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議)。

(二) 地點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1樓會議室。

十二、裁判與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01年8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。

(二) 地點：宜蘭縣中華國中1樓會議室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(一) 各組報名3至5隊(含)取2名，8隊(含)以下取3名，12隊(含)以下取4名，13隊(含)以上取6名。

(二) 各組報名未達3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

(一)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；退休教師應出具教師退休證)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爭議與申訴

1、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(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)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2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桌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(三)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101年8月2日8時00分於宜蘭縣中華國中體育館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；開幕典禮以縣市為單位，服裝應求整齊。

(四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(五) 大會於必要時，可分場或移場舉行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 參賽單位請於賽前30分鐘填寫出賽名單，並投入出賽單蒐集箱；隊員必須按時出賽，如經點名逾時5分鐘(以會場時間為準)尚未出場時，即視同棄權。

- (七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(差)假。
  - (八) 各組種子隊以100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  - (九)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  - (十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01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參加組別		
職稱	姓名	服務單位 職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領隊					
教練					
管理					
隊員 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單位主管：

簽章

填表人：

簽章

球隊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- 註：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以八人為限。  
 2. 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，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。  
 3.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(處)主管簽章後，始得報名；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，始得報名。  
 4. 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，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

## 101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教育人員健康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成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三民國小、宜蘭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至 8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止，計 3 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
  - （一）羅東鎮立網球場（硬式場地）
- 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
  - 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  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  - 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  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  - （三）國小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  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  - （四）國中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  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  - （五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（含特殊學校）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  - （六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  - （七）校長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  - （八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  - （九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  - （十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
    - 1、以機關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級學校體育總會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    - 2、各社教機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，得代表所屬機構報名參加、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## 八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每人以參加一組比賽為限。
- (二)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1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休者為限；凡 101 年 2 月 1 日後退休者，非本賽會所指稱之退休教職員工。
- (三) 報名退休教職員工組者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或退休落籍（以國民身分證為憑）之退休教職員工。
- (四) 報名參加退休教職員工組外之其他各組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訂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  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
## 九、競賽方式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WILSON US OPEN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領隊會議及抽籤時宣佈。
- 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
  - 1、採三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一盤六局決勝局制，六平時採搶七分制，先贏二組者為勝。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
  - 2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 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 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 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      - 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手續
  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  2. 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並經資格確認後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達宜蘭縣三民國小辦理報名手續，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更換名單。  
地 址：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 100 號



聯絡電話：03-9882271

傳 真：03-9880741

3. 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以十人為限。

(二) 資格確認

1.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2. 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- (一) 日期：101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（不另通知）。
- (二) 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小視聽教室舉行（不另通知）。
- (三)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抽籤結果公布於該校網站上，不另通知。（網址：[www.smps.ilc.edu.tw](http://www.smps.ilc.edu.tw)）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日期：101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八時（不另通知）
- (二) 地點：羅東鎮立網球場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 3-4 隊取二名，5-6 隊取三名，7-8 隊取四名，9-10 取五名，11 隊以上取六名。
- (二) 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份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等；退休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爭議與申訴
  - 1、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  - 2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  - 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

收入。

- (三) 參加比賽各隊應於 101 年 8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於羅東鎮立網球場、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；開幕典禮以縣市為單位，服裝應求整齊。
- (四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大會於必要時，可分場或移場舉行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單位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填寫出賽名單，並投入出賽單收集箱；隊員必須按時出賽，如經點名逾時五分鐘（以會場時間為準）尚未出場時，即視同棄權。
- (七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。
- (八) 各組種子隊以 100 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- (九)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十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## 101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教育人員健康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成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五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4 日止，計 7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五結國民小學（宜蘭縣五結鄉國民路 1 號）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

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三）國小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四）國中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

（五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（含特殊學校）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六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（七）校長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（八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
（九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
（十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

1、以機關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級學校體育總會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2、各社教機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，得代表所屬機構報名參加、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每人以參加一組比賽為限。

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1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休者為限；凡 101 年 2 月 1 日

後退休者，非本賽會所指稱之退休教職員工。

- (三) 報名退休教職員工組者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或退休落籍（以國民身分證為憑）之退休教職員工。
- (四) 報名參加退休教職員工組外之其他各組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訂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 -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（人員）均不得參加。
  - 2. 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 -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定之比賽用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  - 1、每場比賽 3 點，每點不得輪空，勝 2 點者為勝；3 點皆為雙打，每點比賽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，落地得分（新制），不加分。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
  - 2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 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 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 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      - 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  - 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手續：填妥後，先將報名表 E-mail 至 aden@ilc.edu.tw 信箱；另外列印出正本，並將用印後正本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宜蘭縣五結國民小學（宜蘭縣五結鄉國民路 1 號），經紙本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報名完成後之名單，將於 8 月 6 日後公布於宜蘭縣運動地圖網（網址：[// sportmap.ilc.edu.tw/](http://sportmap.ilc.edu.tw/)）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- (二) 人數：每隊報名以八人為限（不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
- (三) 報名截止日期

1、E-mail 資料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午夜 24:00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正本報名表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止寄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即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論處。

（四）資格確認：

1、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2、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在宜蘭縣五結國民小學（宜蘭縣五結鄉國民路 1 號）舉行（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議）。賽程表在比賽前一週公布宜蘭縣運動地圖資訊網（網址//[sportmap.ilc.edu.tw/](http://sportmap.ilc.edu.tw/)）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宜蘭縣五結國民小學（宜蘭縣五結鄉國民路 1 號）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三至五隊（含）取二名，八隊（含）以下取三名，十二隊（含）以下取四名，十三隊（含）以上取六名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

（一）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；退休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爭議與申訴

1、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2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羽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

收入。

- (三) 參加比賽各隊請於 10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於宜蘭縣五結國民小學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；開幕典禮以縣市為單位，服裝應求整齊。
  - (四) 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  - (五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 - (六) 比賽名單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  - (七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(差)假。
  - (八) 各組種子隊以 100 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  - (九)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  - (十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101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參加組別		
領隊	教練			管理	
隊員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單位主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簽章

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簽章

球隊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- 註：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以八人為限。  
 2. 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，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。  
 3.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教育局(處)主管簽章後報名；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報名。  
 4. 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，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